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14-2号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广州天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你公司从2023年2月至12月承接英德市东华镇万洋众创城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期间，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分项目建立用工台账、未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劳务班组工人工资，引发钟■■■等人在2024年3月14日、27日发生了工人在施工现场聚众讨薪重大治安事件。通过对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移送我局关于你公司涉嫌欠薪的证据资料及对你公司此项目经理熊■■■的调查询问笔录显示，你公司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规定。

2024年3月27日，我局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告知你公司被立案调查，要求报送目前在英德市东华镇万洋众创城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有关用工情况及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结算、班组工人劳务费结算支付情况，我局邮寄轨迹显示你公司未签收被退回（无法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且法人周胜电话暂停服务无法联系，2024年4月3日，我局采取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和用工现场张贴公告形式通知广州天铭公司派员配合调查，但广州天铭公司逾期未派员及回复。

现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第五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下达限期改正指令如下：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履行支付工人工资的主体责任，并将结算发放工资凭证等相关书面整改情况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理处罚。

联系人：欧阳新强 许碧祥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地 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
一楼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邮寄、用工现场张贴公告、政府网站公告）送达当事人。